

## 林清○等三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有關共同取得股份構成要件之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說明：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三號等共二十八件（詳如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所列，其中六件尚在審理中）確定終局判決，其所適用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共同取得股份構成要件之規定，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請求解釋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屬無效。

### 二、發生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性質為「行政規則」的「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第一、二款及第四條認定聲請人等及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椅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領○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關係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共同取得人，以其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間，共同取得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暨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每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時，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及後段規定分別辦理申報，而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一次就各次未辦理申報之行為，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逐次論處行政罰鍰新臺幣（以下同）二四〇、〇〇〇元，而累科以三十二次罰鍰計七、六八〇、〇〇〇元。聲請人等雖於訴訟程序中據理力爭，仍遭判決駁回，並已確定在案。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共同取得股份構成要件之規定，並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卻逕以行政命令訂定之，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聲請人等於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應屬無效。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之自由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是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有所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因而導出「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憲法原則。準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即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包括：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另「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復為大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文所闡明。倘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者，特別是在法律以行政裁罰構成要件為授權時，則必須授權之目的、

內容與範圍皆臻明確，足以使人民對法規範所形成之秩序有可預見的可能，並不得為概括之空白授權，此參諸大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及第四〇二號解釋文自明。

(二)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所定「共同取得」，在法律上本應有其一定之意義，實非人民觀其法條文義所能理解，自無法預見共同取得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而「共同取得」定義之廣狹，究影響人民之申報義務、導致是否應受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科處行政罰鍰之權利至鉅，則其構成要件、內容與範圍，實應於法律條文中予以明定或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且其授權須為人民所能預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意旨，則人民於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方有不受違法侵害之虞。

(三)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並未就「共同取得」此一抽象概念有所規範，且其授權主管機關得另定之法規命令，依該條文規定僅及於「應行申報之事項」，而未包括「共同取得之構成要件、內容與範圍」，更遑論對於共同取得構成要件之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俾使人民得以預見之要求，已有可議之處。而原處分機關竟假訂定「應行申報之事項」之名，擅自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規

定共同取得股份之構成要件、內容與範圍，包括「(一)由本人以信託、委託書、授權書或其他契約、協議、意思聯絡等方法取得股份者。(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三)受本人或其配偶及前款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取得股份者。」及「於本人為法人時，其負責人或有代表權之人亦適用之。」並據為認定聲請人等及關係公司構成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共同取得人，以其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間，共同取得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暨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每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未分別辦理申報，而逐次論處三十二次行政罰鍰共計七、六八〇、〇〇〇元，顯然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侵害人民於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應屬無效。為此謹懇請大院鑒核，賜准進行違憲審查，以維人民權益，至感法便。

####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關係終局裁判文書：

原處分書案號	終局裁判書文號	附件編號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三)第〇〇〇九七號	起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三)第〇〇〇九八號	起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九九號	起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〇號	起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一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六八三號	(一) -1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二號	上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三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六八六號	(一) -2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四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七二三號	(一) -3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五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〇一四號	(一) -4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六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一七七號	(一) -5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七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六七九號	(一) -6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八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七八九號	(一) -7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〇九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七三三號	(一) -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〇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〇〇二號	(一) -9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一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八一八號	(一) -10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二號	上訴審理中	判決後補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三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六九六號	(一) - 11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四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八四八號	(一) - 12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五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七六七號	(一) - 13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六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六四三號	(一) - 14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七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一七四號	(一) - 15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八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二二四號	(一) - 16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一九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一五四號	(一) - 17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〇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一四八號	(一)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一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二二〇號	(一) - 19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二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一二三號	(一) - 20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三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一四八號	(一)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四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一四八號	(一)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五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〇一五號	(一) - 21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六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一四八號	(一)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七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二一四八號	(一) - 18
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證 (三)第○○○一二八號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 字第一九〇三號	(一) - 22

(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  
要點」條文一份。

(三)委任書一紙。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林清○  
林靜○  
林靜○

代理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維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一)之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三號

上 訴 人 林 清 ○ 住 (略)  
林 靜 ○ 住 (略)  
林 靜 ○ 住 (略)

訴訟代理人 葉 維 惇

被上訴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朱 兆 銓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二〇一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等與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椅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優○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各簡稱優○、優○椅業、前○、優○公司，合稱關係公司）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暨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下稱申報事項要點，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被告訂定發布，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以意思聯絡取得股份者之共同取得人，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共同取得優美公司（下稱優美公司）股份累計達二九、四二三、四五六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佔優美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一三〇、六一八、六〇〇股之百分之二二·五二六）。前揭共同取得人嗣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至同年八月十二日止，累計增加持股共計三、九〇〇、〇〇〇股，惟上訴人等未依申報事項要點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二日內向被上訴人申報並公告，被上訴人以上開情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遂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三）第〇〇一〇一號處分書科處上訴人等罰鍰銀元捌萬元（折合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



條之一第一項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命令為補充規定，同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授權財政部訂頒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亦無定有任何明確之規範，更遑論授權內容及範圍需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三九四、四〇二號解釋應具體明確之意旨。被上訴人竟自行頒布申報事項要點第二、三、四、五條定義「任何人取得」及「與他人取得」之內容及範圍，擅認上訴人等及關係公司構成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共同取得人，並遽以處罰，漠視憲法第二十三條及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實難謂於法無違。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並無連續處罰之制裁之規定，被上訴人擅就上訴人等持有標的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暨後續每次持股變動達百分之一之行為，在未有任何通知改善之情況下，連續處以三十二次罰鍰，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縱謂本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及後段規定應分別科處罰鍰，惟有關違反後段規定者，由於係基於同一意思所發動，仍應僅能科處一次罰鍰。所謂分別科處行政罰鍰，應係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未申報及申報事項有變動未補正之分別處罰而言。取得人於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後，其申報事項有變動未辦理補正之行為，既係基於同一意思所發動，即無更行課以同樣罰鍰之理。上訴人等及關係公司於取得標的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後，其每次持股變動達百分之一未公告及辦理申報之行為，被上訴人按次連續科處三十二次罰鍰，置上訴人等合法權益於不顧，亦有違比例原則，爰訴諸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上訴人則以：其係證券交易法所稱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事項」，訂定申報要點發布實施，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取得股份」、「共同取得人」、「取得方式」等，予以明白規定其定義及其適用範圍，以闡釋該規定之涵義，核其性質屬補充性解釋規定，為執行該條項規定所必要，且未抵觸或逾越該法規定，應無不可。本件上訴人林清○係優美

公司及優○公司董事長，其子林偉○、林靜○及林靜○擔任優○公司董事及唯一監察人，優○椅業公司係優○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三·五一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公司董事長林清○擔任董事長。前○公司係優○公司持股百分之三十四·七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公司董事長林清○之子林偉○擔任董事長。優○公司係優美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九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美公司董事長林清○之子林偉○擔任董事長。依據優美公司所提母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內控及內稽作業流程說明書，林靜○為優○公司決定買賣優美股票時機者。經調閱林靜○及林靜○於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六月間之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查得，渠等委託證券商買賣優美股票之行為，有多日委託時間相近、委託價格相同、委託數量相似及委託書編號連續等之情形，明顯有意思聯絡之情事。綜合前述資料，上訴人林清○、林靜○、林靜○等三人關係密切，且渠等在優○公司、優美公司、前○公司及優○公司等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持有之股權，顯然對於前開公司之經營、理財決策，應具有決定性之影響力，再從渠等在委託買賣優美股票時之行為觀之，縱然市場上委託行為相似之情形容或有之，惟如相似之情形多日出現，若言渠等彼此間並無意思聯絡，顯有違常理，故從上述客觀之事實，應足可證明渠等在取得優美股票之過程中，確有意思聯絡存在。且證券交易法並未訂有如刑法總則有關牽連犯或連續犯之規定，故取得人違反任一作為義務時均應按次分別科處行政罰鍰等語，作為抗辯。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為之負責人。」為行為時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所明定。又「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均應於取得後十日內依本要點之規定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本要點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本要點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之共同取得人包括左列情形：(一)由本人以信託、委託書、授權書或其他契約、協議、意思聯絡等方法取得股份者。(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前二項規定於本人為法人時，其負責人或有代表權之人亦適用之。」及「所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應即向本會申報，持股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應即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本會申報；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為止。(二)其他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本會申報。」為行為時申報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及第七條所明定。上開申報要點係被上訴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立法意旨，期使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發生重大變化時，其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證券主管機關及一般投資人能瞭解公司股權大量異動的情況、未來公司經營權可能發生之變化及經營決策是否連帶發生重大改變，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未對共同取得作定義性規定之前提下，為期於執行該法之行政行為時具有明確性、可預見性及法律秩序安定性，並自我約束違反該規定被上訴人處分權之行使，以落實股權重大異動之管理，而依據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事項所訂定發布實施。如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之規範目的，自得適用之。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共同取得，應包括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共同之意思聯絡、或共同集資（包括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而所有者，始符立法意旨。因此，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應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目的，得適用之。本件依被上訴人調閱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調查結果：上訴人林清○係優美公司及優○公司董事長，其子林偉○、上訴人林靜○及林靜○擔任優○公司董事及唯一監察人；優○椅業公司係優○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三·五一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公司董事長林清○擔任董事長；前○公司係優○公司持股百分之三十四·七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公司董事長林清○之子林偉○擔任董事長；優○公司係優美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九之被投資公司，並由優美公司董事長林清○之子林偉○擔任董事長。依優美公司所提母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內控及內稽作業流程說明書，擔任優○公司經理之林靜○，為實際操作人員，決定買賣優美股票時機者。由上開優美公司嚴密控管股票買賣等流程可知，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間，縱未共同集資，亦有共同意思聯絡。再經被上訴人調閱林靜○及林靜○於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六月間之成交委託買賣明細表查得，渠等委託證券商買賣優美股票之行為，有多日委託時間相近、委託價格相同、委託數量相似及委託書編號連續等情形，明顯有共同取得情事。上訴人等違規之事實堪以認定。從而上訴人等未依申報要點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即向被上訴人申報，且累計增減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亦未依申報事項要點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二日內向被上訴人申報並公告，被上訴人以上開情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行為時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科處上訴人等罰鍰捌萬元，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另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於所謂共同取得人，既無類似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

三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等將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而持有股票者包括在內之明文規定，則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二款即不應予擴張解釋。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之負責人間有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關係為由，認係共同取得，將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至同年八月十二日累計持有股份予以合併計算，認已超過百分之一，於法雖有未合，惟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間有意思聯絡之共同取得關係，有如前述，結果並無不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此部分之適用，容有不當，仍應予維持。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一之立法意旨係使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揭露與投資人作為其投資決策之參考。該條項前、後段之規定，係屬取得人不同之作為義務，亦即申報要點第一條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依申報要點之規定向被上訴人申報，即屬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作為義務。又申報要點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被上訴人申報，即屬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之作為義務，如此方足以貫徹該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精神。且證券交易法中並未訂有如刑法總則有關牽連犯或連續犯之規定，尚難比附援引非屬行政法之刑法總則之規定，予以從一重處斷或以一罪論，故取得人違反任一作為義務時均應按次分別科處行政罰鍰，且無須事先通知改善始得處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核與同條第二項連續處罰之性質不同，無待另於該條第二項重為規定。上訴人等主張該條第二項僅限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始有連續處罰之制裁，且被上訴人於執行該連續處罰前，未責令限期辦理，即按次連續各處罰鍰，顯不符依法行政之原理，悖離法律保留原則云云，不足採取。另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十股份及其

後之持股變動情形均未向被上訴人申報者，若僅以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處罰，而未以違反後段之規定予以處罰，相較於已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向被上訴人申報，而就其後持股異動未向被上訴人申報，而以違反後段之規定予以按次處罰者（持股增減變動累計達百分之一未申報者處罰一次），將導致處罰輕重不公，無異鼓勵取得人自始即不為申報之情形發生，如此將違反公平原則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立法意旨。參以被上訴人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申報要點中，特增列第九條當取得人違反任一作為義務時，即應分別科處行政罰鍰，即明白宣示前述意旨。上訴人所稱原處分處罰過當、悖離比例原則云云，亦不足採為其判斷之基礎，並說明證據取捨及上訴人等其餘主張不足採之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查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二款係就申報義務主體所取得之股份範圍加以規範，其中由於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間，關係密切，除非有特別情事，依經驗法則，渠等所主導或控制之公司輒與本人擔任董事長之公司取得同一家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應非巧合，堪認係有意之安排。而是否有特殊情事，舉證責任在行為人，不在主管機關，故主管機關在無反證之情況下，依申報要點所揭示之親屬關係，就渠等所主導或控制之公司所取得之股份，解為具有意思聯絡或利用關係而算入共同取得之股份，並無違經驗法則，於此範圍內上開要點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立法意旨，得予適用。原判決認係擴張法條之解釋，不得適用，固有未當，惟本件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有前述關係及意思聯絡，依申報要點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屬共同取得人，原判決結論並無不同，仍應予維持。上訴人等所提原審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五三號判決所持不同見解，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該判決亦經本院九十年判字第二四六二號判決廢棄在案。又原判決認定上

訴人等與關係公司間有意思聯絡，已？明其理由及所憑認定之證據，並非出於臆測，尚無上訴人等所稱判決不備理由及牴觸本院六十一年判字第七十號判例意旨之違法。次查，依原處分卷附優美股票集團投資人買賣明細統計表顯示，上訴人等與優○椅業公司、優○公司、前○公司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持有股份已達百分之二一·一二七，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優○公司加入購買優美公司股票，合計達百分之二二·一一四，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優○公司購買優美公司股票，合計持有股票百分之二二·五二六之期間，上訴人等與上開公司之持有數均未低於百分之十，原處分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訴人等與上開公司始共同取得優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縱有不符，然不論上訴人等是否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以前，即與上開公司共同取得超過百分之十之優美公司股票，渠等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已取得超過百分之十股票則無疑問，是此後股票變動，依規定自應申報，持股增、減數量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應即公告並申報。本件係因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等共同取得人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同年八月十二日止增加持股三、九〇〇、〇〇〇股（由百分之三〇·一六四增為百之三三·一五〇），未依規定於所持股份變動後即向被上訴人申報，且其累計增減變動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時亦未立即公告並申報，而為處罰，尚不因上訴人等共同取得人何時取得超過百分之十期日認定之不同而異。被上訴人未於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等共同取得超過百分之十之優美公司股票而未申報時，即予處罰，僅係有否怠於執行之行政責任問題，尚難據此認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等與關係公司非共同取得人而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上訴人等主張八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前即已取得超過百分之十股票，不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申報及後續補正程序義務云云，殊無可取。再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故每一變動共同取得

人即負一申報義務，如違反各申報義務，應按次分別處罰，此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或比例原則無違，亦與本院二十四年判字第七十一號及四十五年判字第四號判例所指情形不同，無從援用。至行政秩序罰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之連續行為之處罰規定，尚未經立法公布施行，亦尚無適用餘地。另被上訴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事項」，訂定申報要點發布實施，並就該條項所定之「取得股份」、「共同取得人」、「取得方式」等，予以明白規定其定義及其適用範圍，以闡釋該規定之含義，使取得人知悉在何種情形屬共同取得人應行申報。核其性質屬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執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必要而為之補充性解釋規定，未增加共同取得人之義務，自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或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亦與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五二二號解釋意旨無何牴觸。上訴人等主張申報要點第二、三、四條等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授權乙節，亦非可採。其並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